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3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52.94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88元，共计募集资金463,002.35万元，扣除承销费用24,565.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8,437.14万元，已于2022年3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登记托管费及其他费用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205.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4,231.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062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	199,920.54	199,920.54
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	55,979.46	55,979.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857.10	17,857.10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	10,680.58	10,680.58
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6,272.92	6,272.9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9,289.40	59,289.4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依照《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自筹资金先期进行了投入。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6,697,655.05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245,061.00 元(不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101,942,716.05 元。上述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364号)。

(一) 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6,697,655.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	1,999,205,400.00	22,481,976.34	1.12	22,481,976.34
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	559,794,600.00	37,959,624.88	6.78	37,959,624.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8,571,000.00	19,302,695.45	10.81	19,302,695.45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	106,805,800.00	8,101,041.88	7.58	8,101,041.88
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	62,729,200.00	8,852,316.50	14.11	8,852,316.5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台升级项目				
合计	2,907,106,000.00	96,697,655.05	3.33	96,697,655.05

(二)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87,705,673.77 元(不含税), 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245,061.00 元(不含税), 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5,245,061.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会计师费用	1,415,094.30	1,415,094.30
律师费用	800,000.00	800,000.00
登记托管费	29,966.70	29,966.70
合计	5,245,061.00	5,245,061.00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作出如下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

告》（中汇会鉴[2022]6364号），认为：

软通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软通动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软通动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4日